

## 附錄一：產險業經營超過一年期之傷害及健康保險業務會計處理

### 壹、各項保險費會計帳務處理如下：

#### 一、保費之收取：

(一) 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

1. 第一期保費認定基礎：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收到保險費為準。
2. 續期保費認定基礎：以收到保險費為準。
3. 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

借：銀行存款

貸：保費收入

(二) 保費若為應收數短少或溢繳時（含承保內容變更事項）。

借：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其他（短少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溢繳保費）

保費收入

(三) 保戶預繳下期或下年度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保費（預繳保費）

(四) 保費透過金融機關存戶轉帳或信用卡轉帳等收款者：

借：銀行存款（存戶轉帳）

其他應收款-其他（信用卡轉帳）

貸：保費收入

借：銀行存款（轉入公司時）

貸：其他應收款-其他（信用卡轉帳）

#### 二、本項業務如係經由經紀人或業務人員招攬者，招攬佣金及津貼之支付：

借：佣金費用

貸：應付佣金

#### 三、本項業務依規定程序辦理承保並已繕製保單，並收到第一次保費，如發生契約撤銷等情事時，退還所繳保費及收回佣金或津貼：

借：保費收入

應付佣金

其他應收款-其他

貸：佣金費用

銀行存款

#### 四、保費遲延繳納，超過寬限期間時，依規定得加收延滯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保費收入

五、保戶以支票繳納保費，到期如不能兌現發生退票，經催收無效予以沖轉時：

借：保費收入

貸：應收票據

六、保戶逾期不續繳保費時，於現金價值之額度內，依保戶之選擇予以墊繳保費，並按規定之利率扣收利息：

借：墊繳保費

貸：保費收入

計算應收利息時：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收到償還墊繳保費及其利息時：

借：銀行存款

貸：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 貳、賠款與給付之處理：

一、保險契約給付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銀行存款

保費到期未繳納，經催告在寬限期內發生事故時，應於支出保險給付時，將滯納保費扣回：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保費收入（滯納保費）

銀行存款

二、保險契約給付若發生收回墊繳保費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墊繳保費

利息收入（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

三、保險給付時若發生預繳保費退回：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預收保費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銀行存款

四、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該保險契約有現金解約價值時：

借：解約金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銀行存款

五、解約金給付時收回墊繳保費：

借：解約金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墊繳保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六、墊繳作業之保單於停效申請復效時：

借：銀行存款

貸：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

七、墊繳保費於扣除墊繳之本息，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保險費，於失效時：

借：解約金

貸：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

參、各項保險負債之處理：

一、責任準備：

（一）責任準備之提存：

每月終了時，就當月份帳列各類保險之保費收入總額，按照經核定之計算基礎，提存責任準備金：

借：提存責任準備

貸：責任準備

（二）收回責任準備：

1. 月底根據當月滿期、死亡、殘廢等各項保險給付已提責任準備：

借：責任準備

貸：收回責任準備

2. 解約部分：

借：責任準備

貸：收回責任準備

退保收益

3. 墊繳保費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保險費，於失效時應收回責任準備金。

借：責任準備

貸：收回責任準備

（三）年度決算時，應將各種保險有效契約應提之責任準備金統計與帳列責任準備金額核對，如有不足或超提時，作下列補提或收回之調整分錄：

借：提存責任準備

貸：責任準備

或

借：責任準備

貸：收回責任準備

##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

決算時應就當期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借：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

### (二)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決算時，應將上期所提未滿期保費準備沖轉：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

貸：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三、特別準備

### (一)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提存：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淨提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 (二)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作收回特別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

借：特別盈餘公積

貸：保留盈餘

## 四、賠款準備：

### (一) 賠款準備金之提存：

決算時，對於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對於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借：提存賠款準備

貸：賠款準備

### (二) 收回賠款準備：

決算時，對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應於次期決算時收回，再按當期實際決算資料提存，收回分錄：

借：賠款準備

貸：收回賠款準備

## 五、保費不足準備：

## (一) 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各險之保費不足準備：

借：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貸：保費不足準備

## (二)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作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借：保費不足準備

貸：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 六、負債適足準備：

## (一) 負債適足準備之提存：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

借：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貸：負債適足準備

## (二) 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作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借：負債適足準備

貸：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 肆、再保業務之處理

## 一、分出再保：

每月或每季終了時，將應付之再保費、應收之再保佣金、攤回之再保賠款、應付之營業稅等預估數列帳：

借：再保費支出

貸：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付代收款（分出再保應繳營業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二、分入再保：

接獲再保公司分入再保報表或帳單時：

借：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貸：再保費收入

## 三、支付時：

與再保公司於約定期間內共同核算往來帳餘額後：

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銀行存款

如往來帳為借方餘額收回款項時：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五、分出賠款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賠款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賠款準備

貸：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賠款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賠款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分出賠款準備

六、分出責任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責任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責任準備

貸：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責任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責任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分出責任準備

七、分出保費不足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貸：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保費不足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八、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負債適足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貸：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負債適足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